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前进社区卫生服务站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办公楼

项目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2025-2027 年医务室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WHJSXY2025-01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中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2025-2027 年医务室服务（二次）

2.2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2.3 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医务室场所，并提供配套水电保障。

（2）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基本门诊医疗卫生服务、危急病的双向转诊、疾病预防、学校大型校内外活动的现场医疗保障、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师生卫生保健、师生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知识讲座、学生健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服务要求等。

（3）乙方负责医疗垃圾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在医疗服务中的医疗垃圾废物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理造成校园污染。

2.4 服务质量

2.4.1 人员要求

（1）乙方应配备具有全科或内科等且符合采购人注册范围的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至少两名和具有执业资格的护士至少两名，成交供应商要保证至少两医两护必须注册在采购人医疗机构。乙方负责办理医护人员注册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上述医护人员在岗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需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同时在岗；夜间时段（22：00——次日 7：00）至少安排一名医生在岗，保障校园基础医疗需求。（节假日不休，寒暑假如有学生在校集训，医疗服务点需安排医务人员值班），保障全体师生的常规医疗保健及就诊服务。另外需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在与采购人做好事务对接的基础上，协助医务室处理公共医疗卫生事务，熟练操作办公软件等系统平台使用，负责日常门诊、公卫、健康教育和医疗档案等工作。

（3）乙方服务期间为师生提供连续性 24 小时在岗服务，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服务安排完成卫生防疫相关医务工作，服从学校安排完成学校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4）乙方所有用工必须合法且签订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保险、工伤、劳资纠纷等与采购人无关。

（5）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所派驻医生、护士的服务质量，以及就诊满意度评价。确保每月就诊投诉不得超过 5 起，如有超过，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医生和护士。

(6) 除非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派驻医师、护士的，乙方自行更换医师、护士的，需要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另需在正式更换前将拟派驻医师、护士的资格信息提交给甲方。

2.4.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着服务学生让利于学生原则，药品价格按卫生、物价、工商等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药品价格和治疗价格不能高于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并挂牌公布。严格遵守药品、器械的采购程序，各种物品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要索取供应方的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合格证、发票等并向校方提供备案，严禁出售过期、变质的药品，并自觉接受校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乙方应承担全校师生常见病、流行病、传染病的预防和指导工作；做好传染病和群体性疾病等防控工作。对学生中出现的群体性疾病，要做好记录，分析原因，及时向校方提出合理处理建议，如果属于必须上报的传染病疫情，按规定要求时间及时上报校方管理人员。

(3) 乙方应承担学校校内外大型活动（例如军训、运动会等）的医疗保健现场保障工作。

(4) 乙方自行配备必要的诊疗及急救设备，如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急救设备和药品，并会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等医疗急救设备。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医疗档案资料（含学生健康档案），以备有关部门检查，并做好证照校验年检等工作。

(6) 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学校搞好卫生与疾病防治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提供健康宣传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卫生知识讲座、制作宣传栏等。

(7) 乙方项目负责人，具有医疗机构的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制定各项管理措施并落实岗位责任制，协调各项任务，严格执行医疗操作规程，杜绝医疗事故发生。

(8)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转让医务室经营权，医疗服务点不得对外接诊。

2.4.3 负面清单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做出赔偿；

(2) 乙方要做好自身的环境卫生和水、电等其他设施使用安全，杜绝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赔偿；

(3) 乙方私自转让医务室经营权，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做出赔偿；

(4) 乙方要服务细心周到，做到关心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冲突和争执；

(5)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零差价销售；

(6) 乙方医务人员未按要求考勤及在岗值班；

(7)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8)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索证及备案；

(9) 乙方不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协助建立各种医疗档案或造成档案缺失；

(10) 乙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疾病防治宣传、知识讲座等活动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28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保险费、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节假日及日常加班费、交通费、医疗垃圾处理费等，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3. 具体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连续三个月（即一个季度）内，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医疗服务。在该季度服务期满，即乙方已完成该季度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次月中下旬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若乙方服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季度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第四条 结算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否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为乙方提供合适医务室建设场所，并配合乙方开展医疗服务等工作。

2. 乙方责任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医疗工作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但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额不超过乙方实际投入成本的50%。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前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成本计算依据和证据。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承担以下责任：

（1）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违约损失赔偿金额为每日合同总价的 0.5%，直至违约行为纠正。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

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任何服务瑕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还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惩罚性赔偿。

10.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甲方扣除索赔金额后，仍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2. 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如发生医疗事故、转让经营权、出现安全事故等）或重大过失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芜湖市湾沚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的判决为准，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委托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2025-2027 年医务室服务（二次）（项目编号：WHJSXY2025-01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8.28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8.28

